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576億元，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34億元，增加約18.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2.847億元，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6億元，增加約19.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人民幣7.91分（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中標52個新的城市服務項目（2022年：35個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年股息為2.7港仙，股息派付率約為30.7%。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5,057,613	4,253,403
銷售成本		<u>(4,034,791)</u>	<u>(3,387,704)</u>
毛利		1,022,822	865,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97,021	71,027
行政開支		(523,706)	(408,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79)	(20,515)
其他開支淨額		(30,937)	(49,843)
融資成本	5	(113,978)	(91,61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u>441</u>	<u>1,244</u>
除稅前溢利	4	425,384	367,701
所得稅開支	6	<u>(86,044)</u>	<u>(96,205)</u>
年內溢利		<u><u>339,340</u></u>	<u><u>271,496</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734	238,579
非控股權益		<u>54,606</u>	<u>32,917</u>
		<u><u>339,340</u></u>	<u><u>271,49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u>7.91分</u></u>	<u><u>6.63分</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339,340	271,496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39,628)	(130,126)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本公司	31,794	111,2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7,834)	(18,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1,506</u>	<u>252,59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900	219,673
非控股權益	54,606	32,917
	<u>331,506</u>	<u>252,5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9,776	2,561,940	2,253,382
使用權資產		309,073	341,242	340,621
商譽		247,954	247,954	247,954
服務特許權安排		482,197	266,224	326,129
其他無形資產		15,962	7,877	4,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27	62,598	67,65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5,816	34,530	33,2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000	5,000	5,000
貿易應收款項	9	–	25,763	26,902
遞延稅項資產		66,228	57,500	32,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1,533	3,610,628	3,338,323
流動資產				
存貨		54,117	51,024	60,739
服務特許權安排		–	17,508	19,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494,426	1,967,160	1,268,553
應收環境停用費	10	367,497	354,151	323,84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0,413	113,788	144,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989	153,805	134,78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2,068	19,407	23,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749	1,408,854	1,384,900
流動資產總值		4,285,259	4,085,697	3,359,912
資產總值		8,126,792	7,696,325	6,698,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47,062	341,556	225,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9,990	888,869	767,998
其他應付稅項		33,340	23,990	20,141
應付所得稅		33,439	51,290	22,3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270,109	766,727	330,453
流動負債總額		<u>2,593,940</u>	<u>2,072,432</u>	<u>1,366,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1,319</u>	<u>2,013,265</u>	<u>1,993,5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32,852</u>	<u>5,623,893</u>	<u>5,331,8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0,092	177,115	149,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60	99,207	82,259
遞延稅項負債		42,190	32,270	33,4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292,030	1,704,191	1,568,525
大修撥備		123,532	37,949	34,4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80,804</u>	<u>2,050,732</u>	<u>1,867,858</u>
資產淨值		<u>3,852,048</u>	<u>3,573,161</u>	<u>3,463,97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17,405	317,405	317,405
儲備		2,844,375	2,640,355	2,546,380
		3,161,780	2,957,760	2,863,785
非控股權益		<u>690,268</u>	<u>615,401</u>	<u>600,188</u>
權益總額		<u>3,852,048</u>	<u>3,573,161</u>	<u>3,463,973</u>

財務報表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2022年6月13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本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城市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變更呈列貨幣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將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的呈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亦已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投資對象。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分。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及(ii)於2022年1月1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於下文。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u>2,992</u>	<u>2,756</u>	<u>3,00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92</u>	<u>2,756</u>	<u>3,006</u>
資產總值	<u>2,992</u>	<u>2,756</u>	<u>3,006</u>
資產淨值	<u>2,992</u>	<u>2,756</u>	<u>3,006</u>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其他儲備)	<u>2,992</u>	<u>2,756</u>	<u>3,00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92</u>	<u>2,756</u>	<u>3,006</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權益總額	<u>2,992</u>	<u>2,756</u>	<u>3,006</u>

附註：就呈列而言，相同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236)	250
年內溢利	<u>236</u>	<u>(25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	(2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6</u>	<u>(2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6</u>	<u>(25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	(2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6</u>	<u>(250)</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之修訂引入了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款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豁免。該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包括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城市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經調整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計量。經調整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城市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3)	4,343,559	3,460,927	546,759	526,580	167,295	265,896	5,057,613	4,253,403
銷售成本	(3,428,821)	(2,705,811)	(452,448)	(429,594)	(153,522)	(252,299)	(4,034,791)	(3,387,704)
毛利	<u>914,738</u>	<u>755,116</u>	<u>94,311</u>	<u>96,986</u>	<u>13,773</u>	<u>13,597</u>	<u>1,022,822</u>	<u>865,699</u>
分部業績	<u>468,073</u>	<u>420,280</u>	<u>26,256</u>	<u>6,748</u>	<u>15,118</u>	<u>8,033</u>	<u>509,447</u>	<u>435,06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 企業收益							7,365	811
— 融資成本							(61,331)	(28,973)
— 企業及其他未 分配開支							(30,097)	(39,198)
							<u>(84,063)</u>	<u>(67,360)</u>
除稅前溢利							425,384	367,701
所得稅開支							(86,044)	(96,205)
年內溢利							<u>339,340</u>	<u>271,496</u>
年內分部溢利	387,372	326,901	20,845	2,522	15,186	9,433	423,403	338,856
非控股權益	(48,032)	(51,842)	1,805	22,980	(8,379)	(4,055)	(54,606)	(32,917)
母公司擁有人	<u>339,340</u>	<u>275,059</u>	<u>22,650</u>	<u>25,502</u>	<u>6,807</u>	<u>5,378</u>	<u>368,797</u>	<u>305,939</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u>(84,063)</u>	<u>(67,360)</u>
							<u>284,734</u>	<u>238,57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	1,637	—	(1,196)	1,244	—	—	441	1,24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及存貨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720	30,000	2,379	9,396	—	—	9,099	39,396
折舊及攤銷	444,814	350,016	105,173	89,351	7,204	6,278	557,191	445,645
資本支出*	<u>650,382</u>	<u>566,908</u>	<u>268,005</u>	<u>171,018</u>	<u>1,332</u>	<u>3,517</u>	<u>919,719</u>	<u>741,443</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年內，本集團外部客戶貢獻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b) 年內，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逾90%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交易。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a)	4,060,872	3,460,927
— 建設服務	(a)	282,687	—
		<u>4,343,559</u>	<u>3,460,927</u>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服務	(a)	314,480	308,043
— 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a)	232,279	218,537
		<u>546,759</u>	<u>526,580</u>
銷售拆解產品	(a)	110,959	192,918
		<u>5,001,277</u>	<u>4,180,425</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境停用費收入		56,336	72,978
		<u>5,057,613</u>	<u>4,253,4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6,564	17,853
政府補貼	(b)	29,415	22,254
增值稅退稅	(c)	10,914	3,866
增值稅加計扣除	(d)	16,619	9,523
租賃修訂收益		—	2,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536	2,972
其他		15,973	11,939
		<u>97,021</u>	<u>71,027</u>

附註：

(a) 分類收入資料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無害化處置服務、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c)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d) 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規則下就進項增值稅獲10%至1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25,520	434,551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42,617	2,906,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191	36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96	35,879
服務特許權安排攤銷*	66,654	46,562
無形資產攤銷	1,950	91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01)	6,3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000	33,000
大修撥備	2,466	1,876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59,047	37,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536)	(2,972)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347	(2,620)
核數師酬金	3,420	3,2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資及實物福利	2,215,128	1,925,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260	216,652
總計	<u>2,474,388</u>	<u>2,142,186</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106,692	87,963
租賃負債利息	6,009	6,50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	—	2,9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利息	112,701	97,379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6,781	1,581
融資成本總額	119,482	98,960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5,504)	(7,350)
	<u>113,978</u>	<u>91,610</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於年內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2年：無）。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內地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支出	84,852	122,465
遞延	1,192	(26,2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6,044</u>	<u>96,205</u>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3,599,901,326股(2022年：3,600,000,000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84,734</u>	<u>238,579</u>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3,599,901,326</u>	<u>3,600,000,000</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2年：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536,528	2,019,377
減：減值	<u>(55,674)</u>	<u>(44,674)</u>
	<u>2,480,854</u>	<u>1,974,703</u>
應收票據	<u>13,572</u>	<u>18,220</u>
	<u>2,494,426</u>	<u>1,992,923</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494,426)</u>	<u>(1,967,160)</u>
非流動部分	<u>-</u>	<u>25,763</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同。本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當時尚未開具發票）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1,130,234	955,477
4至6個月	507,607	580,951
7至12個月	536,089	216,816
超過1年	306,924	195,696
	<u>2,480,854</u>	<u>1,948,940</u>
未開發票	-	25,763
	<u><u>2,480,854</u></u>	<u><u>1,974,703</u></u>

10.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環境停用費	<u><u>367,497</u></u>	<u><u>354,151</u></u>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核數師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四至五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37,062	316,206
應付票據	10,000	25,350
	<u>447,062</u>	<u>341,55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107,088	81,342
一至兩個月	55,379	42,223
兩至三個月	51,362	34,534
三個月以上	223,233	158,107
	<u>437,062</u>	<u>316,20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4,870	750,3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67,269	1,720,58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562,139	2,470,91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270,109)</u>	<u>(766,727)</u>
非流動部分	<u>1,292,030</u>	<u>1,704,191</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3,0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600,000,000	317,405

14.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2022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4,060,872	3,460,927	17.3%	22.0%	21.8%	0.2%			
— 建設服務	282,687	—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343,559	3,460,927	25.5%	21.1%	21.8%	(0.7)%	339,340	275,059	23.4%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項目	314,480	308,043	2.1%	17.7%	18.7%	(1.0)%	9,448	10,914	(13.4)%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232,279	218,537	6.3%	16.7%	18.0%	(1.3)%	13,202	14,588	(9.5)%
小計	546,759	526,580	3.8%	17.2%	18.4%	(1.2)%	22,650	25,502	(11.2)%
其他	167,295	265,896	(37.1)%	8.2%	5.1%	3.1%	6,807	5,378	26.6%
營運業績	5,057,613	4,253,403	18.9%	20.2%	20.4%	(0.2)%	368,797	305,939	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84,063)	(67,360)	24.8%
總計							284,734	238,579	19.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城市服務

城市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共廁所）提供綜合城市服務。本集團的城市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86個城市服務項目。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如下：

	項目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2
新增	52
終止營運	(18)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
	<hr/> <hr/>

本集團根據下列模式運營其城市服務項目：

運營模式	項目數目
運營及維護（「 運維 」）	179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	
• 建造－經營－移交（「 BOT 」）	3
• 移交－經營－移交	4
	<hr/>
總計	186
	<hr/> <hr/>

根據運維模式，本集團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為其客戶進行運維，其客戶即地方政府，通常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本集團。根據PPP模式，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以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中標合共52個城市服務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52個項目確認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963億元。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及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無害化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

在無害化處置服務中，本集團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

通過回收利用本集團收購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本集團利用其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能夠生產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等相關產品，並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收益。另外，資源化處置技術也涵蓋有矽銅渣、蝕刻液廢水的倉儲、轉運、處理、脫水及產品分離等系統、除臭設施及相關輔助設施，採用濕法處置工藝對矽銅渣進行分離及資源化利用，成為無害化業務的有益補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2022年：9個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423,366噸(2022年：351,016噸)，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70,000噸(2022年：270,000噸)。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個產生收入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拆卸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73億元(2022年：人民幣2.659億元)，佔總收入約3.3%(2022年：6.3%)。

財務表現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76億元，上升約18.9%，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主要由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城市服務項目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城市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3.436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60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個城市服務項目（2022年12月31日：152個）。

下表載列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毛利率分析：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建設服務			總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4,060,872	3,460,927	17.3%	282,687	-	不適用	4,343,559	3,460,927	25.5%
毛利率	22.0%	21.8%	0.2%	8.0%	-	不適用	21.1%	21.8%	(0.7)%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0.609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609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通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多個城市服務項目。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已於我們的業務程序運用先進科技。本集團要求環衛工配戴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的智能設備，並於清洗車上安裝遠程燃料監控器。這使本集團能實時追蹤環衛工的工作進度以及清洗車的燃料使用。透過該等設備收集的數據將傳輸至本集團的雲端平台，而綜合管理平台根據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及評估。

同時，本集團中標多個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城市服務項目。本集團策略性地分配清洗車、員工及其他資源至各項目並於中國南部地區執行集中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

所有該等措施及因素助力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使得城市環境治理服務毛利率增加。

- 建設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城市服務按BOT基準訂立2份服務特許權合約。在建的城市服務設施分別位於山東省及河北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的建設服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82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設階段所提供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入。建設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468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66億元）。

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

下表載列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銷售價格分析：

	無害化處置項目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總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4,480	308,043	2.1%	232,279	218,537	6.3%	546,759	526,580	3.8%
實際處理量／銷售量(噸)	230,027	186,269	23.5%	54,867	48,212	13.8%	284,894	234,481	21.5%
平均銷售價格(人民幣元／噸)	<u>1,367</u>	<u>1,654</u>	<u>(17.3)%</u>	<u>4,233</u>	<u>4,533</u>	<u>(6.6)%</u>	<u>1,919</u>	<u>2,246</u>	<u>(14.6)%</u>

- 無害化處置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個在營無害化處置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山東省及江蘇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已逐步恢復營運其工廠。因此，本集團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269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027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省徐州市睢寧危險廢物處置項目處理的實際處理量增加。

由於有更多的競爭對手進軍無害化處置項目業務，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654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67元。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毛利率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8.7%）。下降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654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67元；(ii)氫氧化鈉等消耗品的直接成本採購價下降；及(iii)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處理能力的利用率提高的淨影響。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個在營回收循環利用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寧夏省及湖北省。本集團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533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33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改變，及(ii)期內甲醇及丁醇的市價下降。因此，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97.0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5.237億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083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減少至人民幣3,09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980萬元。減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ii)就境外銀行借貸支付的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0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萬元，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就新城市服務項目購買的汽車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資產的權利，其包括樓宇、汽車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折舊。

商譽

商譽主要指於2018年或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乃涉及本集團作為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的城市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經營為期15至28年。該增加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新增2個城市服務項目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攤銷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政府的政府補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付開支減少；及(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281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採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本集團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城市服務所用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以致採購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開支、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少。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城市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807億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89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5.621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9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38.5%（2022年12月31日：29.7%）。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導致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197億元（2022年：人民幣7.414億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5.832億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570萬元及人民幣2.908億元（2022年：人民幣6.805億元、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280萬元及人民幣1,430萬元）分別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

未來展望

城市服務

二零二四年，集團將圍繞著「成為高品質和可持續發展的行業領先者」戰略目標，重點推進「區域深耕」和「協同發展」兩大引擎，並進一步深化這兩個戰略的實施。

目前，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佈局並管理著一百多個城市服務項目，這為我們在橫向（業態佈局）和縱向（城鄉貫通）拓展方面提供了持續深耕的基礎，同時也為與區域內潛在合作夥伴進行資源交換和聯合攻關提供了有力支持。

「區域深耕」將進一步縮短面向客戶需求的決策流程，以快速應對市場的複雜多變性，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這一策略符合市場拓展和存量運營管理的需要，並能有效發揮區域屬地化經營的優勢。

「協同發展」是集團重要的差異化業務優勢。在北控水務集團的大力支持和賦能下，集團將持續擴大市場接觸面，吸引同源和優質資源的規模化引流。在二零二四年，集團將通過與北控水務集團總部和下屬重點區域公司的緊密聯動，建立客戶、專案、人才等多維度的協同管理機制，充分利用資源分享的優勢，建立協同工作機制，推動重點合作區域業務的高效協同運作。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危廢行業的無害化綜合處置市場在過去兩年已經達到了基本的穩定狀態。行業正逐步回歸理性，未來將由運營和創新來驅動良性發展。危險廢物經營單位將由外延擴張式的規模化競爭轉向內涵升級式的品質化競爭。我們的集團將通過應用更先進的工藝技術、更低處理成本、更現代化管理、更低安全風險獲取競爭優勢。

目前，本集團危廢板塊的無害化業務存量已經達到了一個基本穩定的水平，同時資源化業務繼續增效並尋求新機會。危廢板塊的生產組織將以連續穩定運營為首要任務，追求最優的生產組織效率。同樣地，我們的市場管理策略將採取最經濟的手段，以擴大市場份額並創造利潤。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質押；及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時進行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6,776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51,367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744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22億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長處而制訂架構。薪金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2022年：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6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為1,650,86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	<u>3,636,000</u>	0.5	0.425	<u>1,650,860</u>
總計：	<u><u>3,636,000</u></u>			<u><u>1,650,860</u></u>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績效。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務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使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德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其有關附註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的數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出具保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各股東及業務夥伴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向所有員工於年內的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